

益环评表〔2022〕1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县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安化县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第十三村民组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0m²。建设全封闭钢结构拆解车间 2 栋（其中预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1250 m²、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2450 m²）、半封闭钢结构车辆暂存间 1 栋，配套建设办公楼、员工宿舍、储运仓库、给排水、供配电以及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化县柘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安化县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拆解过程中产生废气的收集管理，挥发油气须采取“移动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气割废气须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及拆解车间地面清扫，降低拆解粉尘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油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车间清洗等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采取“油水分离系统”处理后用于车间冲洗清洁,不得外排;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采取“油水分离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施肥,不得直接外排;严格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油类等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全过程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的有关规定;废铅酸蓄电池的处置须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规定;严格落实厂区的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分类分区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

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减轻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六)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从源头严格控制有害物质进入周边土壤环境，采取分区防渗、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8日